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114學年度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計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 (二)教育部「114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
- (三)彰化縣政府114年9月16日府教特字第1140368500號函辦理。
- 二、甄選名額、工作時間、工作期限、工作內容及待遇如次:
 - (一)甄選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若干名(候補期間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二)工作時間:

每天工作8小時,並配合學校需求調整值勤時間。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等任務,則視值班(勤)情況辦理補休假。

(三)工作期限: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本案屬教育部專案補助,如因中央暫停補助、 業務緊縮或預算不能支應時,依勞動基準法得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四)工作內容:
 - 1.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相關事務工作。
 - 2. 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 3. 兒少偏差行為預防、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
 - 4. 其他學生事務相關事項及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 (五)薪資待遇:自應聘日起薪,約為38,920元,並依計畫經費投保法定保險。
- (六)督考:錄取人員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 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雇
- 三、工作地點: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地址:彰化縣和美鎮美寮路一段390號)。

四、甄選資格及條件:

- (一) 基本條件:
 - 1、具行政業務處理能力,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及網路作業,善溝通協調。
 - 2、具有服務熱忱,必要時能配合假日值班具危機事件處理曾任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
 - 3、品行端下,具有高度敬業負責與主動積極,無不良嗜好者,擁有交通工具尤佳。
- (二) 資格條件:
 - 1.符合以下資格條件,依序甄選進用
 - (1)具有教育部學務(包括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 (2)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 (3)大學以上畢業者。
 - 2.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情事之一,且未涉有性侵害、性騷擾、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及經檢警查證遭 起公訴等情事者。
- 五、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 (一)日期:114年10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上午11時
 - (二) 地點: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彰化縣和美鎮柑井里美寮路一段 390 號)。 電話:(04)7350071 分機 104。
 - (三)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手續:

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A4**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 報名表 () 附件 (1-1) 1-2) 及應試證 () 附件 () 3 ,請以 A4 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並粘貼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

-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2);如係委託報 名請填委託書(附件5)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本驗畢發還】。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 法院公證)。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 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 (四)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 (五)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印本。(無者免附)
- (六) 切結書(附件3)
- (七) 其他證明文件: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等影印本/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印本等。

十、甄選公告

- (一)公告時間:即日起至114年10月14日(星期二)。
- (二)公告網站:
 - 1、公告於彰化縣政府徵才公告(https://www.chcg.gov.tw/ch/gov_job.asp)
 - 2、本校網站(http://www.hcjh.chc.edu.tw/)。
 - 3、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 八、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各項表件內容、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九、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日期:114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1時00分前攜帶身分證至本校學務處報到·依本校受理之報名順序為甄試順序·當日下午1時10分起舉行面試。
 - (二) 甄試方式:面試(超過報到時間未報到者,不予參加面試,亦不予錄取)。
 - (三)錄取方式:甄選完畢後,於 114 年 10 月 14日(星期二)下午 7 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應徵人員面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四)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30 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十、附記:

- (一)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終止契約及 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目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

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二)契約進用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契約: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終止契約及 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 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三)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 (四)本計畫實施結束後,一律依規定予以解雇,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 (五)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甄選日程需作調整變更時,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注意,以免個人權益受損。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所需學務人力計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		編號:	性別	(請勿	填冩)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	3 H I '	← 役			∃婚 未婚		贴最近三 固月2吋	
通 訊 處								正面脫帽 照 片	
連絡電話		行動電	電話						
e-mail 信箱	(務必填寫清楚)								
	、前配偶、四親等內 <u> </u>	之血親或三親等		曾有此關係	者或師生	E或同學:	在本校	服務。	
否	」是 職稱	`	、姓名	. 1		_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 所	系 所 學位			證書字號			
	類別	登記機	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專長證照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服務機關	學校	職	稱	起迄	年月
工作經歷									
(此份資料將作為書面審核依據,務必詳細填寫)									
	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		, , , , , , , , , , , , , , , , , , , 	カモ回答		75 I D /T	- m\+ &	50 <i>6 l/</i> 7 \ F	¬ \n÷
2.本人為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無雙重或多重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 任用、第28條第1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2									
項及第6項規定之情事者。									
3.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 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立	切結/同意書人:		(簽章	章) 填表日	期:民	;國	年	月	日
※ 請依序排列用長尾夾裝訂:(影印本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									
ル白ん	1.填寫報名表(附件		,						
驗 □ 3 最喜學展踏書影印木。									
證 口 4.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等影印本。 件 口 5.裁简字框題書影印本。 件 口 5.裁简字框題書影印本。									
│□ 5.輔導、諮問、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歴證明影印本。									
□ 6.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印本。 □ □ □ □ □ □ □ □ □ □ □ □ □ □ □ □ □ □ □									
l □ 資格			初	審人員核章					

我們想更瞭解您,請於本頁填寫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此份資料將作為書面審核依據,務必詳細填寫)

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114**學年度增置所需學務人力計畫 甄選報名黏貼證件資料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以上所附影印本與正本相符_____(簽章)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增置所需學務人力計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不做其他用途。

切結書

本人	申請參	加彰化鼎	 多立和郡	#國民中	學增
置所需學務人力甄	選,保	證檢附名	各項資料	抖均屬實	置,如
有竄改或造假等不 取資格。	當情事	· 願負一	切法律責	賃任並 註	主銷錄
是否與本校同仁有 關係。	四親等	內之血親	見或三親	等內之	姻親
口否					
□是。姓名:		關係:_		<u> </u>	
立書	:人:		簽章		
中華	民國	4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114學年度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計畫甄選

准考證

	報考項目	增置所需學務人力
二吋半身脫帽相	姓名	
	准考證號碼	

- 一、甄選時間:請於114年10月14(星期二)下午1時00分前報到,逾時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二、甄試地點於應考當天公佈。
- 三、注意事項:請攜帶身份證及准考證應試。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地							
方政府辦理	理國民中學	學增置所需	學務人力	甄選現場資	格審查,特定	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	・絕無異詞	義 。							
委託人:			(贫	簽章)					
身分證統-	一編號:								
聯絡電話	:								
戶籍地址	:								
受委託人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分	年人且具征	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	一編號:								
聯絡電話	:								
戶籍地址	:								
中	華	民	或	114	年	月	日		
備註:									
				方之新式國 身分,影本	•	或於有效期限內	り貼有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

(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